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同时，由于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需要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名变更为 178 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90 万份变更为 959 万份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变更为 10.44 元/股。

董事长陈有权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夏闻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六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，同意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9 万份股票期权。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。

董事长陈有权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夏闻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六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